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建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4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建隆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王建隆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凌晨2時許起至同日上午7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超級巨星KTV內，食用含酒精成分之麻油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以上，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址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欲返回臺中市○區○○○路000號住處。嗣於同日上午8時許，行經臺中市北區中華路與柳川西路3段交岔路口時，因於車內發呆、眼神恍惚而為警攔查，遂於同日上午8時34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始查獲上情。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建隆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見速偵卷第16至17、47至48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濃度檢測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駕籍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等資料在卷

01 可稽（見速偵卷第13、23、29、31、25頁），上開補強證據
02 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本
03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5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7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駛車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
08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枉顧公眾
09 安全，而於服用具酒精成分之食物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
10 公升0.51毫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仍
11 駕駛自小客車上路，嚴重危害行車安全；惟慮被告坦承酒後
12 駕車，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為
13 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速偵卷第15頁警詢筆錄首頁
14 受詢問人欄所示），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
15 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6 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19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彭國能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陳宇萱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所犯法條

2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